**课程编码： 994400104**

**内蒙古大学全日制**

**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**

**学 号：**

 **姓 名：**

 **专业类别：**

 **校内导师：**

 **实践导师：**

 **实践单位：**

 **实践地点： □校内 □校外**

 **年 月 日**

**说 明**

1.专业实践报告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和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，是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，也是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基本文件；

2．研究生应按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进行实践，并在实践的基础上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实践的目的和意义、实践内容和实践情况及实践成果等；

 3．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校内、外专家组成实践报告考核小组。报告会由组长主持，研究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，考核小组根据其专业实践工作量、综合表现、实践单位及实践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，按“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级评定成绩；不合格者，不计学分。（具体等级评定参见<内蒙古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报告考核成绩评定表>）；

4.实践报告不少于5000字，一律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1份，学院留存；各学院实践报告汇总表（电子版、带签章的纸质版）在研究生申请答辩前交研究生院。

**一、 实践目的及意义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二、 实践的主要内容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三、实践情况及主要成果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四、 实践报告审阅和成绩评定**

|  |
| --- |
| 实践指导老师意见：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实践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校内指导老师意见：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考核组意见：（按“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级评定成绩） 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学院意见：   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